

第三章 教學與出版

第一節 師資

資料整理所得說明並表列如次：

一、教師人數之成長

教育事業，首重師資，本省光復初期，接收日據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改名，並征用日籍教職員，教師部份計有教授16人，助教授3人，後經陸續遣返。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本校奉令改為省立農學院，當時教師有教授13人（其中日籍3人），副教授9人，講師8人，助教5人；

其中僅盛澄淵先生及日籍金兵忠雄先生具博士學位，殷良弼先生曾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惟此後之三數年間正值大陸局勢逆轉，政府播遷來臺，前幾任院長亦先後羅致多位大陸知名學者來院任教，如吳南軒、詹純鑑、李慶饗、楊公達、鄒豹君、閻若珉、程兆熊、徐復觀、魯實先、溫崇信、芮寶公、鄭震宇、張研田、尹樹生等都是一時之選。吳南軒、林一民、楊公達三位先生曾任國立復旦、中正、英士等大學校長，可謂人才濟濟，極一時之盛。

此後以迄改為國立大學期間各年之師資資料，除人數統計尚可經整理而得外，教師學歷及相關資料則較不全，難作具體分析，爰就本校所存教職員名冊、通訊錄及概況、查報表、會議報告等

歷任校長對教師素質之提高均不餘遺力，為求提高教師素質，除盡力羅致學有專精之人才外，更不時訂定與修訂相關規章，以適應時空之變遷並期臻於至善。

獨立農學院時，初期除延聘大陸來臺知名學者及本省精英外，尚乏建立制度之資料。關於教師資格審查之規章，現存最早之資料僅有民國四十年九月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臺灣省立農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該會係為依法審查新任教員之等級及舊任教員之升等事宜而組織。此當為本校延聘教師制度化之開端。至獨立法商學院時期之教評審或聘用辦法則



尙待較充裕之時間蒐尋資料，以爲補充闡述。茲就改大（民國五十年）以後，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有關教師聘用或評審事項議決及指示，紀要如次，並將資料較完整年份之碩士學歷以上教師數及研究進修情形表列，當可略窺本校提高師資素質之經過與實績。

(一)教師聘任或評審規章議決變革紀要：

51、5、8省13（即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八日省立時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以下均依此例簡寫）通過「體育教員聘用辦法」，規範體育教師之聘用，對提高體育教師素質有甚大助益。

51、8、17省16，通過「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共同科選聘教授爲委員組成，以審議擬聘教員資格及升等事項。

51、12、27省22，通過修正「教員升等資格審議程序」決議教師升等經一定程序後由「教員聘任資格審查委員」以兩次投票方式決定升等人選，摒却人情因素，實爲提高教師素質十分重要之一環，本項決議即確立此一原則。

52、8、30省37，訂定「助教任用及服務辦法」規定助教必須在校服務二年以上始得離職，並規定助教不得兼職，不得在他校註冊讀書等。以減少助教流動率，安定學校人事。

52、10、4省40，修訂「教員聘任升等辦法」及「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新聘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給草聘，經校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聘。此當爲本校草聘制度之濫觴，今之草聘則爲未取得正式學位證書或尚未返國者先發予草聘。

52、12、5省44，通過訂定「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及「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委員會投票方式」。對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資格之審查及投票等程序有更明確之規定，亦即使得審查更爲公正、公平。

55、2、10省92，訂定「農理工學院各科系教員名額分配準則」確立「課歸系」「人隨課」之準則；同時通過修正「各院科教員升等名額分配原則」確立因兼任教員鐘點費係在專任教員人費內開支，並爲酌保留部份學系未聘足之教員名額暨留作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不兼職時歸入專任名額之用，故現有編制專任教員名額不能用滿。

56、6、15省116，通過訂定「教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56、10、5省121，通過訂定「教員升等著作評審辦法」確立升等教員之著作應經一定程序報校，並以秘密方式洽請專家審查。此一方式一直沿用至今，對教師升等多加一層過濾，就提高教師素質而言實可說是一大功臣。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等評審有關規章歷經多次充實與修訂已燦然大備。此後以迄改隸國立均少有變動，茲再將改隸國立後之變革續紀如次：

63、1、19改國立後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以「前訂『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教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及『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教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兩種已不適用」，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是爲紀錄中改隸國立後修改相關規章之首次，爾后陸續亦有修訂。

63、11、17國52，決議專任教師聘書內聘約應增列「大學部及研究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於需要時得互相擔任課程及論文指導。」促進大學部及研究所間師資交流，亦提高了大學部之教學水準。



64、1、30 國 57，訂定「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以提高專任教師之專業精神。

64、2、27 國 58，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請參考 56、10、5 省 121)

64、6、5 國 61，通過「兼任教師聘任及改聘準則」。兼任教師之聘任自此進入制度化。

70、11、4 國 120，通過「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規定各系所分配員額未聘滿時，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及退休教授健康情形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72、2、8 國立第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配合新頒大學法之原則及精神，確定教學、研究、推廣、公共服務等準則，且求公平、公正、公開以建立全校一致性制度。為配合新修訂規程辦法之實施，另附訂「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準則」。加重各學院之責任並對各學院教師升等及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建立合理之制度。

73、12、29 國立第十四次校務會議再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列臺中、臺北夜間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74、5、22 國 149，通過修訂「兼任教師聘任原則」修訂七十年以上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以一班一學科之時數，但最多不得超越四小時。

74、12、28 國立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以「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因與教育部新規定升等教師須「先審後聘」抵觸及部分條文未盡符合現實狀況，再加以修訂。

75、9、24 國 162，以自教育部實施教師「先審後聘」制度後，以著作升等之教師，必須俟該擬升等教師之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始能發聘，致使升等教師常有一人久佔兩缺（一為原缺，另一為擬升等之缺）堵塞嗣後擬升等教師的管道。遂決議「教師升等獲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其原職視為出缺，以供升等或新聘。」以疏通人事管道。

76、6、17 國 170，原則通過「教師超額改聘案件處理辦法」。是為本校教師升遷突破缺額限制之濫觴。

77、6、22 國 179，人事室宣佈：校長指示，「自 77 年 8 月起各系所可在所分配總員額內辦理升等，但仍以每一等級一名為限。」對本校教師升遷管道有更大的突破。

78、1、14 國立第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第四種規章。此次修訂為歷年幅度最大者，除形式及文字有大幅更動外，精神上則更具彈性，更能符合時代的潮流。

78、6、21 國 171，通過「軍訓室護理教師升等辦法」，使護理教師之升等亦建立制度。

79、1、13 國立第十九次校務會議再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要點為在職進修教師改聘副教授須具兩年講師資歷，及因臨時出缺簽請校長批准先行聘用之教師，應提教師評審會追認，是為本辦法最近一次之修訂。

(二) 歷任校長對提高師資素質之指示：

前已提及歷任校長對教師素質之提高均不餘遺力，惟省立以前尚缺文字記載資料，茲僅就會議紀錄所載歷任校長對提高教師素質有關之指示摘述如下：



60、12、30 國 11，劉校長道元指示：「國科會通知一五〇名

客座教授或副教授，其薪津完全由該會支持，不發生名額問題，各院系應極力利用，爭取學人回國來校任教」。此後，海外學人返國來校任教者逐年增加，本校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約有四分之一係歷年自海外聘請回國者，若加上留職赴國外進修者，本校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擁有國外大學學位者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故前教育部長羅雲平先生擔任本校校長期間最長，對提高教師素質之指示亦留下最多紀錄，謹摘錄如后：

65、12、2 國 77，指示：「近來不斷有外界人士向本校介紹學人，有一部份因資歷不合被退回，本校近年來十分重視教師素質的提高，新聘的教師，均慎重審查其資歷，對較差者，寧可不聘」。

65、12、16 國 78，指示……第一、聘請教師之素質要提高，包括臺北、臺中師資陣容必須提高，破除人情包圍，一切構想均以學生為中心……。

66、8、2 國 82，指示……提到教育及評鑑工作，我們應加強師資陣容，希望各院長對外面推介來校者，如不合水準或理想之師資人員應婉拒，不須轉報學校來，亦無須考慮何校畢業及何地方人士，我們祇希望他有獻身教育的熱誠，這是我們唯一選擇師資所具備的條件。

67、2、23 國 87，指示……仍建議各位，師資好壞，直接影響學校成敗，值得我們嚴加考慮，希望各院長多加合作，標準仍需提高，並不是必需具有博士學位者，只要他有教學熱誠，有深厚基礎即可。

67、9、14 國 92，指示……希望各位院長勿以不合格的同學推薦，寧缺勿濫。

李前校長崇道嘗被譽為改革家，雖擔任本校校長僅三年，惟對提高教師素質亦會有甚為具體之指示，如：

70、9、16 國 11⁷：指示，今後本校關於（教師）升等、新聘或改聘等，應嚴慎審核，對於新修畢學位擬聘請的教師，不能單以一紙文憑，而要審核其論文，如有其他著作則更佳，亦須一併審核，以期提高教師之學術水準，改聘教師也應提出研究報告。

71、1、6 國 12⁴，指示：關於本校教師升等方面，我提出一點意見：凡對於提出升等之著作、教學、品德、研究成果以及建教貢獻等項之審查，均應有評語，然後總結評語，再行投票決定。

此後之行政會議紀錄雖查無校長對師資素質方面之指示紀錄，惟據筆者所知，前校長穀紳及陳校長清義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多會有所指示，以保持本校教師素質於一定水準之上。

(三) 教師學歷：

教師學歷雖非即與教師素質絕對相關，然亦不遠矣！本省光復初期，甫經二次大戰結束，百廢待舉，相對的教育經費亦十分短絀，加以局勢尚非十分穩定，故難以外聘高學歷人才返國任教，惟經逐年不斷培養，並自改國立後經費較前充裕，以及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之補助，加之歷任校長對提高教師素質之重視，教師具高學位人數遂年穩定成長，旅居海外之學人回國任教人亦逐年增加，師資陣容逐漸堅強。茲將本省光復後本校各學年教師具博、碩士學位人數表列（表二），並將目前專任教師學歷分佈情形圖示如圖(一)：

(四) 研究進修：

除延聘具有專門學術地位及高學歷人才來校任教外，現職教師欲提高素質莫過於鼓勵研究進修，教師在校內參與研究計畫情形可參攷相關頁次資料，至教師在校內進修人數則缺具體統計資



料，僅將歷年赴國外研究進修人數應置於此
(教師歷年出國研究進修人數應置於此)

台灣光復後本校各學年教師人數統計表(表二)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學年	教授				
	122	115	59	55	54	54	55	57	44	50	41	46	40	41	41	34	28	30	30	28	16	18	12	21
	66	72	28	40	40	21	40	15	32	13	30	15	27	10	22	23	20	19	17	17	17	11	9	6
	66	63	18	35	32	18	31	24	26	15	30	25	29	14	31	24	22	17	11	11	8	6	8	3
	82	85	33	51	51	16	44	8	34	5	32	5	26	6	19	16	15	19	23	23	12	10	5	助教
	336	335	138	181	171	109	170	104	136	95	133	79	122	71	113	97	83	85	81	79	53	45	34	30
	改 大	法 商		法 商		法 商		法 商		法 商		征用 日人												
																								備 註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223	212	217	220	215	222	224	222	219	218	208	201	197	192	174	167	158	158	158	155	154	144	130	139	129	128	
256	231	199	194	189	187	167	162	161	157	149	132	131	132	120	140	134	114	101	98	86	81	70	73	72	78	80
178	175	166	165	163	156	155	161	157	154	133	126	120	118	110	99	104	99	99	89	84	82	79	76	78	66	67
159	165	159	159	162	155	147	145	147	142	144	143	129	132	133	126	116	115	113	106	106	106	99	97	92	92	88
816	792	741	738	729	720	693	690	684	671	634	602	577	574	537	537	512	486	471	451	431	423	392	376	381	365	363
																									改 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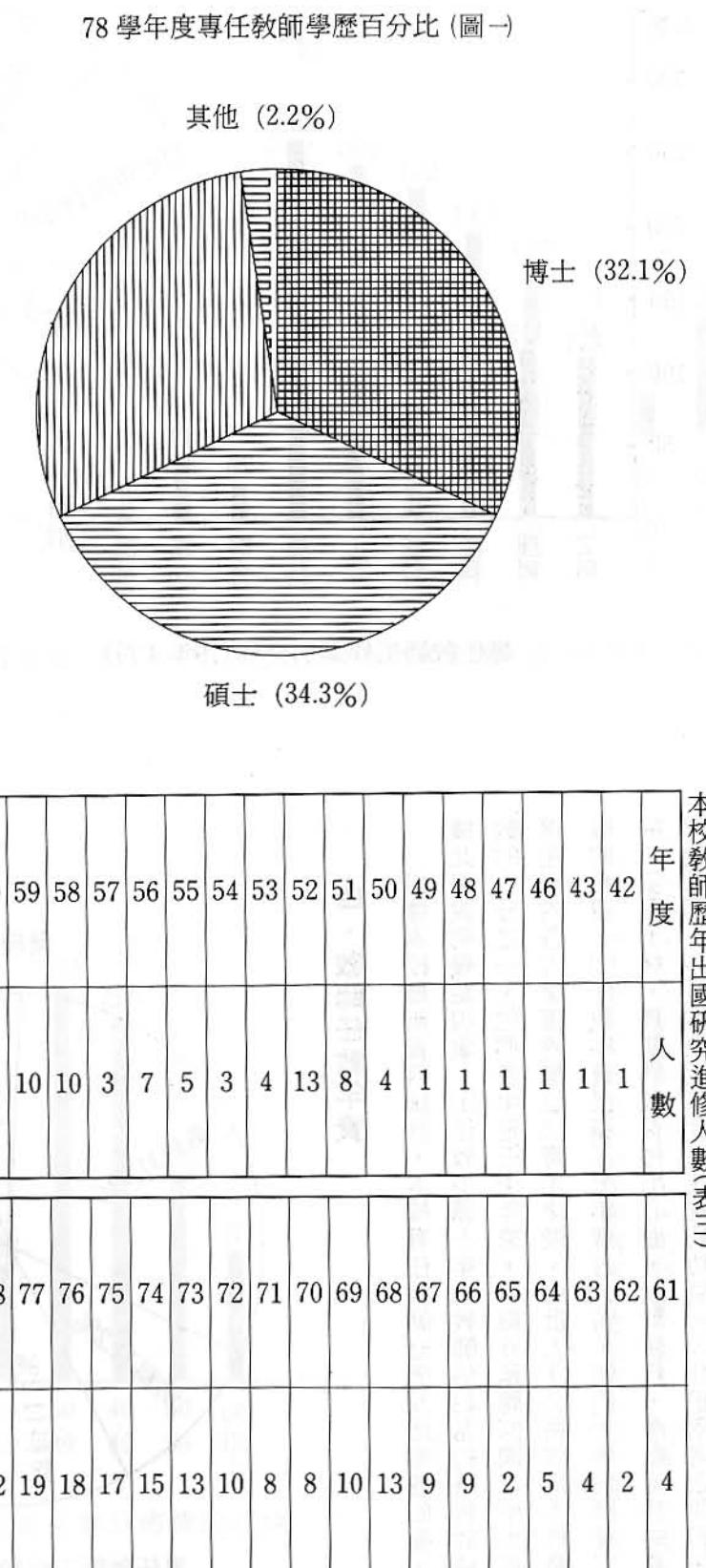
本省光復後本校各學年教師具博、碩士學位人數一覽表(表二)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9	11	4	8	8	4	9	5	9	5	11	3	8	10			4		2				
23	22	7	12	12	6	14	7	11	8	12	6	9	8			7						
改 大	法 商 學 院	法 商 學 院 缺 資 料	法 商 學 院	備 註 征 用 日 人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283	244	209	185	170	165	148	135	128	118	102	100	92	88	70	60	56	34	38	37	24	21	12	11	11	16	10
265	261	257	219	237	219	207	203	186	196	152	135	104	122	110	90	64	81	83	85	67	61	50	45	43	40	28

改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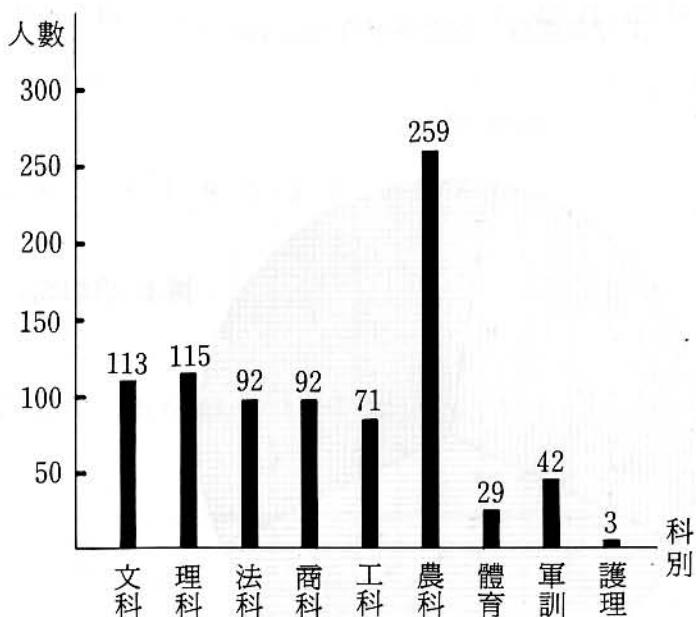


表列資料包含：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資助及早期長科會、今之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研考會等機構資助出國研究及進修人數。另有留職自費出國進修及研究人數未計列。



三、教師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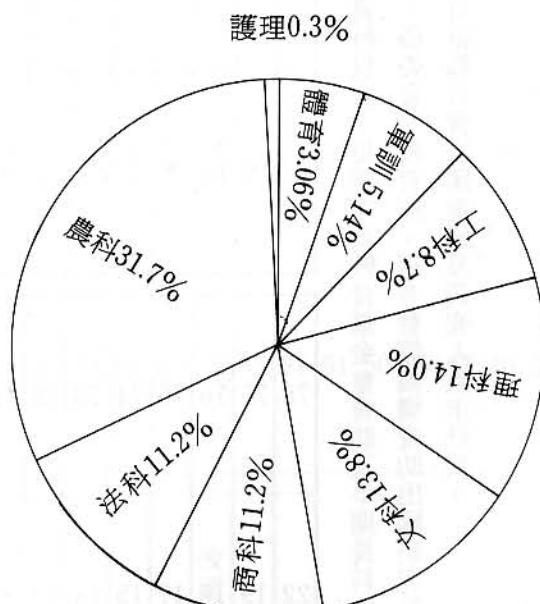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最新資料統計，教師工作類別如附分佈圖及比率圖，自分佈圖及比率圖可以看出本校發展之特色，農科及法商科發展最早，其所佔教師比率亦高，文科、理科次之，工科又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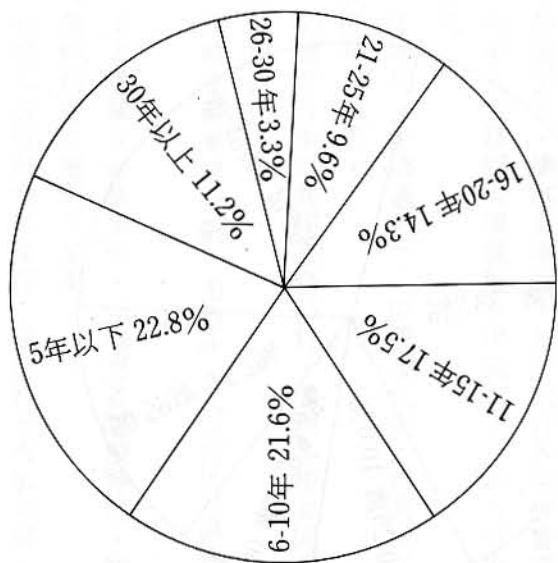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工作類別分佈(79年4月)

四、教師任教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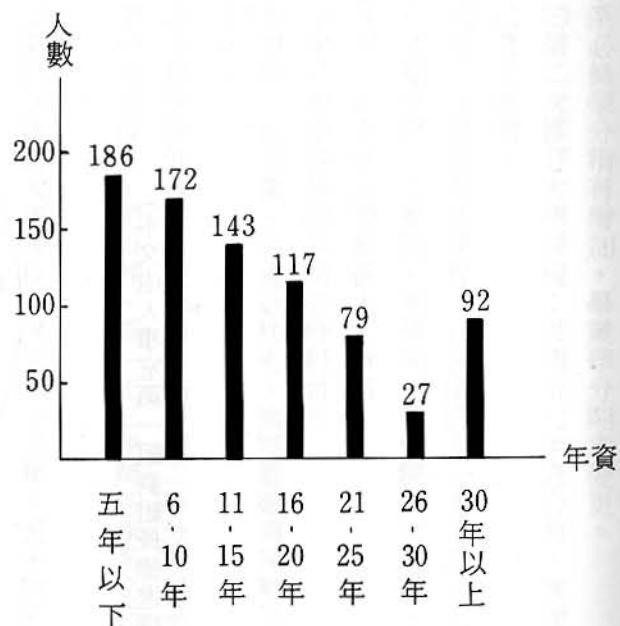
根據本校最新資料統計，本校專任教師分佈及比率各如圖，據此可說明幾點現象：(1)任教不滿十年之教師佔43%約為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他們多半是近十年來，自海外延聘回國之學人或甫在國內各大學獲得學位之青年才俊，這批人才必將成為本校發展的希望。(2)任教年資已滿三十年者占11.2%，他們大多為學養宏富，望重士林，長期為教育付出心血，默默耕耘，奉獻智慧的資深教授們，亦是本校能有今日成就的功臣。(3)介乎兩者之間即任教年資在十一至二十九年者共占了44%，他們是穩重成熟，滿懷熱誠的一群，目前大多位居要津，正發揮著個別最大的影響力，是推動本校目前蓬勃發展的中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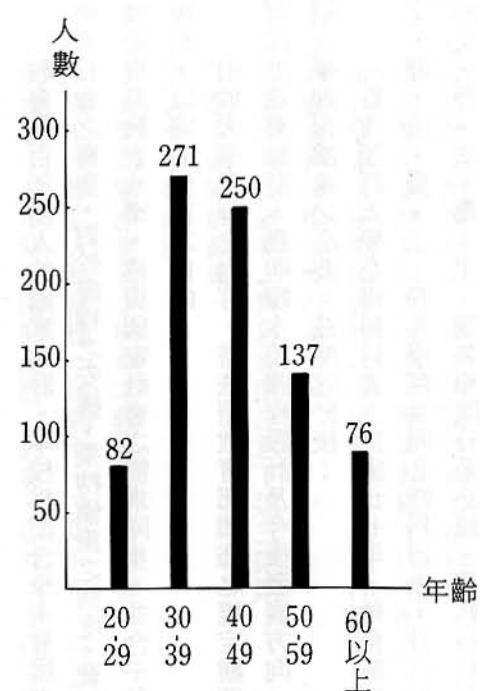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工作類別百分比(79年4月)



專任教師任教年資百分比(79年4月)



專任教師任教年資分佈情形(79年4月)



專任教師年齡分佈情形(79年4月)

根據本校最新資料統計，本校專任教師年齡分佈情形如圖示，圖中顯示，本校現有教師多屬青年才俊型，即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之青壯年佔教師總數之 73.8%，約為四分之三。因此，本校雖已有七十年之歷史，惟就教師年齡看來，實是最有活力之年代。

五、教師年齡



專任教師年齡百分比(79年4月)

(本文由人事室第一組劉組長德進撰)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國家大計。本校為配合學術發展潮流，暨國家社會之需要，對於課程之安排，秉持慎重之態度，費盡苦心，冀能提高教育水準，務與國家社會之需求同步，並合乎教育部之規定，以完成教育之目的。

由於大學課程之內容，需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辦理，且教育部亦迭有修訂。為明瞭本校課程設計及今後發展方向，實有介紹大學課程演進之必要。茲簡述於後：

(一)首次頒訂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廿七年，教育部初次頒佈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廿八年陸續頒佈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及施行要點等。此次規定，確立了課程規範：

(1)各院系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課程，全國統一標準，選修課程則由各校視師資設備條件，自行增減。

(2)第一學年講授共同之基本科目，第二學年起分系講授專門科目。

(3)各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教師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每週自習二小時。

(4)大學四年文、理、商、農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最少須修滿一三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法律系最少須修滿一四二學分。

(二)第一次修訂大學課程：自民國卅一年至卅三年陸續公布，

壹 台中校區

第一節 課程

各學系必修學分稍有增加，畢業學分則未變更。

(三)第二次修訂大學課程：民國卅七年底公布，惟尚未實施，政府已遷至臺灣。

(四)第三次修訂大學課程：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止。先後公布師範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及文、法、醫、商四學院課程。此次修訂變動甚大，計有：

(1)增訂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2)增加三民主義、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與現勢等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3)除醫學院外各院系最少須修滿一四二學分方得畢業，亦將必修學分普遍提高，尤以理、農、工三學院各學系必修學分提高最多。

(五)第四次修訂大學課程：民國五十三年、五十四年分兩次公布，其特點為多數學院系必修學分稍為減少，而最低學分與最高學分距離加大，使富有彈性，藉以配合各院校實際需要。

(六)第五次修訂大學課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卅一日頒布，其特徵為：

(1)增列「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為共同必修科目，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2)刪除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僅列各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必修科目。

(3)減少畢業學分數，由最少一四二學分減為最少一二八學分。

(4)大量減少必修學分，以適應各院校特性，賦予自行訂定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權利及範圍。

(七)第六次修訂大學課程：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自六

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行。此次修訂重點為：

(1)修業四年之各學系，最低畢業分數，仍為一二八學分，輔系學分另計。各校部份學系如須提高最低修習學分者，可專案報部核備。

(2)大學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比例，必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最低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不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四十，最低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校因特殊需要而改變此原則者，應專案報部核備。

(3)各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適應當前社會需求，俾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易於就業。各學系必修科目應理論與實用兼顧。選修科目之開設，尤宜重視其實用性。

(4)各學系酌情增設「研究方法」為必修科目。

(5)各學系必修科目之改進，應與評鑑工作相配合。

(6)各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改進應與評鑑工作相配合，本部已有之評鑑資料可供修訂參考。

(7)各學系及研究之科目尚應注意下述三原則：

- ①配合國家的政策
- ②適應學術潮流
- ③大學部應注重才與專才教育之平衡發展。

(八)第七次修訂大學課程：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時，由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科技等各方面客觀環境迅速變遷，並基於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為順應學術潮流，培植國家精英，遂毅然再做一次重大的修訂，很慎重的進行修訂工作，使變更後的新課程更能因應實際的需求，並賦予各院校有更多的彈性空間，使之發展各校的特色。本校課程乃基於此原則，規劃其特色，分別於六十九年、七十四年編印「國立



「中興大學課程綱要」一書，說明課程之設計，科目之編排，並詳述課程內容，對教學成效之管理，及課程與課程間之相互配合，俾益甚大。鑑此本校乃於每次教育部修訂公布大學必修科目表時，均配合重新編印本校課程綱要，轉發實施，收效頗彰。（本文由教務處課務組蔡武志先生撰）

貳 台北校區

一、課程部分

- (一) 承辦本校五個研究所及大學部十個系（其中法律系、社會系、企業管理學系各分兩組，實際相當於十三個系）之全部課程。
- (二) 各所系之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科目，均依照規定，分別由教育部及校長核定，選修科目則報請院長核准後施行。
- (三) 各所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五個研究所須修滿三十（四十分始得畢業，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大學部各系須修滿一三六（一四八學分，依各系情況而定。
- (四) 通識教育，依照教育部規定，於七十四學年度起，開設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本學期開設十一科共十四班，供各系學生選讀，並規定每一學生至少須修習四至六學分始得畢業。
- (五) 暑期開班授課，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兩期，每期上課六週。以學生之需要，例如基礎科目，須補修或重修者，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每期參加人數非常踴躍，尤以應屆畢業生，因參加暑修後獲得順利畢業者甚多。
- (六) 全院課程總表之編排與管理，各年級上課時間表及教師授課時間表之製作與分送。
- (七) 辦理全院學生選課，加、退選後，統計各科目修習人數，

選修人數過多之科目，協調有關學系分班授課，選修人數過少或無人選修之科目，課程停開之簽辦。

二、試務部分

- (一) 期中考試、畢業考試、補考（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准考試假者）之策劃與執行。
- (二) 各種考試試程表之編排，試卷印製及包裝，試題催促與保管，以及試卷之整理與分送。

三、其他業務

- (一)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名冊之繕造與每週授課時數之統計。
- (二) 教師請假登記，課堂抽點，學生缺曠課登記、統計與公告、扣考、扣分之簽辦。
- (三) 協助辦理研究所研究生招生考試試務工作。
(本文由教務處謝主任潮儀編纂)

壹 台中校區

第三節 出版

遠溯自農學院時代，教務處即有出版組的組織編制，本校出版業務向由出版組負責。當時主任由黃乃隆講師（現歷史系教授）



兼任，轄有職員三人。其時，主要工作為繕印全院各系之講義教材，工作量經常維持在一百三十餘種左右。當時，教務處另設有出版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兼任委員，委員聘請教師約十人擔任。其主要職掌為編印農林學報、院刊、概況及叢書等。

民國五十年，除原有的農學院外，台中校本部另設立理工學院並合併當時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成立省立中興大學。教務處出版組除延續農學院時期的業務外，工作範圍並擴及理工學院；法商學院的出版業務則由教務分處出版課負責。民國五十八年，本校奉准成立文學院，舉凡該院講義教材的打字、印刷、裝訂亦由該組兼理。改制大學之後，該組主任即由吳國棟先生擔任，職員仍為三人。民國七十年，吳主任屆齡退休，該組主任由當時農業教育系副教授薛克旋先生（現為外文系副教授）兼任迄今。

二、講義教材

改制大學之後，該組業務隨系所的增設而相對增加，五十二學年度起，繕印講義教材從一百五十餘種，逐年增加，至五十八學年度文學院成立時，全年度油印講義即達四三九種，裝訂教材達一四種。而後，每年印刷數量，即維持在三百至四百餘種之間，裝訂教材也在一百至一百五十餘種之間。至七十三年，添置影印機設備，凡散發講義，使用學生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即用影印機複印。如此，藉減少作業流程，以爭取時效，方便師生上課使用。截至七十八學年度止，凡經該組油印、影印、裝訂之講義教材累積已達萬餘種。

三、學報印製

學報之出版，溯自農學院的時代，教務處即設有出版委員會，

負責農林學報之審稿及編輯，打字及印刷由於當時出版組的設備有限，因此以招商外包的方式完成，改大以後仍沿用此一方式辦理。理工學院亦成立理工學報編輯委員會，負責該學報審稿及編輯，出版方式亦比照農學院辦理，至民國五十八年，教務處出版組購置對開平版印刷機，開始自行印製農林學報第十八輯三千本。理工學報第七期亦於是年由出版組打字、編校，隔年亦由該組印製完成一千四百本。文學院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六十年出版文史學報第一期，亦由該組打字印製九百本。法商學報第十九期亦於是年由法商學院交由該組印製五千三百本。至此，本校所屬四院學報皆由該組打字（法商學院除外）印刷。此一方式沿用十一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因對開平版印刷機機件老舊，維修費用逐漸提高，加上工資上漲，雇工不易，法商學報遂於是年由法商學院自行在臺北辦理印刷。校本部三學報仍由該組打字印刷，至七十年，印刷部份亦以招商外包方式完成。沿印迄今，農林學報已出版至第三十九卷第一期，理工學報已出版至第二十五期，文史學報也出版至第二十期。

四、校刊編印

校刊之前身為農學院院刊，以報導院務為主，每月出版一期，每期一大張，發行一千餘份，分贈全院師生校友閱覽。改制大學後，校刊自五十二學年度十月份（第八期）起，即由出版組主編排印，每月一日按時出版，內容包括公告、校聞、社團活動、規章、議事彙要、圖書彙誌、體育活動、校友消息等，為本校唯一綜合性報導刊物，如期分發全校師生閱覽，加強師生及各單位間橫面的聯繫。至七十年，吳國棟主任退休後，校刊之編印出版即由秘書室接辦。



五、概況編印

本校遠自農學院時代即有全院概況之編印，由農學院出版委員會主其事，內容包括院史、組織系統、組織規程、學則、章則、教職員名錄、畢業生及在校生名錄，各項統計圖表等。改制大學後，由於組織日益擴大，師生人數日益增加，因此概況之編印已不能沿襲農學院時代鉅細靡遺的方式，而必須採用層面廣闊，提綱挈領的方式。另外，由於時代演變，印刷技術日益精進，圖（相）片的印刷日益普遍，因此在改大以後，圖（相）片在概況中成爲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之一，為本校編印概況帶來活潑、生動、直接、有效的傳訊效果。改制大學後，本校概況分別於民國五十四年、五十八年、六十二年、六十九年各編印一次，印刷日益精美充實。民國七十年以後，由於升學日益競爭，本校迭接獲全國各高級中學來函索取本校概況，以做為輔導學生升學選填志願之用，本組乃建議校方，以各學院（農、理工、法商、文）為單位，編印各學院概況，每院印製五〇〇〇本，分寄全國各高級中學、職校等參閱，並分別於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各再版、三版一次。

六、教師著作目錄編印

本校承襲農學院及法商學院既有之規模，改大以後，增設理工及文學院，二、三十年來，系所不斷增設，師資陣容不斷充實，學術水準不斷提高。歷年來，各系所教師於授課之餘，一本專業的精神，孜孜不倦，銳意研究，乃時有著作、論述之發表，惟俱散見於各種學術性刊物，參閱不易。民國六十七年，羅雲平校長有鑑及此，乃指示出版組廣徵各系所教師著作之目錄，從事蒐集彙編的工作，至十月，計得專著一〇三〇種，論文二五九篇，譯述一八三種，遂得以編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著作目錄第一輯」，

刊印一〇〇〇本，分發本校教師人手一冊，並分贈國內各大專院校典藏，進行學術交流之用。而後，分別於七十年三月刊印第二輯，計得專著二〇七種，論文一〇七〇篇，譯述六十三種。七十七年四月刊印第三輯，計得論文一四八七篇，專著五三六種，譯述一六二種，其他論述八十七種。

七、重要設備

出版組在農學院時代，製作講義教材的方式是採用鋼板繪寫油印，民國五十年改大以後，才先就共同科目，逐漸改為打字油印。五十八年，購置「電子製版機」複製圖表資料，充實教材內容，由於裝訂教材日益增加，至五十八年已達五千餘冊，乃積極籌設裝訂工場，於該年底購置「裝訂機」及「切紙剪」各一台，開始自行裝訂。五十九年購置「對開平版印刷機」一部及「磨版機」等附機，開始印製本校各學院學報。六十三年，購置日製大型影印機一台，凡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下之講義即以影印機複印，簡化作業流程，增進時效。另購置英製電動油印機，德製電動英文打字機。六十五年，購置美製快速平版印刷機，每小時可印刷九千張，加速講義教材之處理。六十六年，購置靜電製版機一部，配合平版印刷機使用，效果十分良好。七十一年，購置日製無線膠裝機一台，七十二年購置 I B M 電子英文打字機一台，完成打字、印刷及裝訂的一貫作業。七十二年及七十三年分別購置日製電子組版機各一台，七十五年購置油壓裁紙機一台，裝訂教材益加整齊美觀。至此，該組打字、印刷、裝訂等設備大致上已臻完備，益能發揮服務全校師生教學的效果。（本文由教務處出版組鄭金昌先生撰）



一、歷任主管

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時期：首任出版組主任梅汝璇先生，繼任黃亦晨先生。

台灣省立法商學院時期：出版組先後任主任宋膺先生及熊煥章先生。

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時期：改出版組為出版課，先後任課長為熊煥章先生及張秋棟先生。

國立中興大學時期：出版課課長先後為楊培湘先生、熊煥章先生、高攀桂先生（現任代理課長）。

二、業務職掌與績效

(一)印發講義：社會學科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雙方端賴足夠教材配合，所以三十餘年來，本院對於印發講義均無限制，種類最多時近三百種，篇幅有長達七、八百頁者。每年高普特考，錄取比率俱為全國之冠，不無微功。而在革新排印技術方面，更不斷改進更新。創校之初，經費困難，材料昂貴，乃響應「克難生產」、「研究發展」號召，利用卅九年暑假，作繪寫油印改良試驗，將原先每一大格臘紙一字，改成兩個正楷小字，照一、四、二、三次序繪寫；並實行一紙兩面印刷，年可節省經費四分之三。四十年改繪寫為打字，改手推油印為電動油印，建立校對制度，經濟美觀，品質顯著提高，因而引起友校的重視，台大法學院黃兼秘書錫和、師院出版組顧主任嘉模，以及政大復校後出版組鄧全先生，均會率員蒞校觀摩。六十三年，何前院長列擬「設立小型

印刷廠」為革新校政第四案，奉准六十萬元預算，購置落地型美製平板印刷機、國產照相打字機、六十八年，承張院長、各系主任之助，函請國科會同意，勻支圖書儀器設備費卅七萬餘元，購置美製高性能製版機。七十一年至七十七年期間，先後購置IBM電子英文打字機、國產電動中文打字機、美製AM牌平版印刷機、英製電子影印機各一台、日新牌中文打字機三台；規模粗具，立收兩大效果：①改用五號字打字排版，將原來九開油印講義，改成廿四開最新正式印刷課本，清爽悅目，節省不少紙張材料費。②「打字底版」、「製成紙版」，印後雙重編目，儲藏備用。下學年如內容不變，將「製成紙版」（可保存十年）上機照印，不必再排版、製版；如內容修改時，即就原「打字底版」剪貼改正。兩者現存數百種，故六十九年一年，即減少打字員數人，年可節省用人費近三十萬元，當收立竿見影之效。在管理制度方面，做到：①收稿後，先詳查選，必修確實人數，完整教材，除保留五份，裝訂成書，存課並送圖書館陳列供參考外；均照實際修習人數印發，絕不浪費半點材料。②建立出版檢查制度，當日課程教材，必須前一天印就，以配合教學時間與進度。③學期結算，繪具「出版講義報告表」、「材料收支結存表」呈核，最近數年，因人手不足，雖有列表，但未簽報。歷年簿記表冊文書資料均保存無缺。

(二)代印教職員著作：根據六十年八月四日奉校長核准實施之「本校教職員著作出版委託代印辦法」，主動洽請專兼任教授，將長篇講義整理，自備工料費，委託本課代印出版。十年來，計代印著作及建教合作研究報告共卅五種，直接支援提高學術水準。間接減少印發講義工料負擔，可謂一舉兩得。

(三)印行「法商學報」：自第十三期至十五期，印刷發行六千二



百本繁重工作，均由本課獨力承辦；並主辦徵文、評審，召集委員會議、學報分發等事務工作。

(四)印刷重要文書資料：如院務會議資料，畢業典禮手冊、工作計劃、研究報告、考察報告、各重要會議資料等。

(五)提供校刊資料：每期校刊出版前，須接洽收轉本院暨台北夜間部有關學生分發註冊人數系級，學業操行第一名，各種考試錄取名單，各種活動，行政與建設等動態資料。

(六)其他：臨時交辦有關出版性業務。

(本文由教務分處謝主任潮儀編纂)

壹 台中校區

一、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本省光復，政府接收日人之台中高等農林學校，改為台灣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翌年九月，本校奉令改為台灣省立農學院，當時圖書館即已成立，並採分散式館藏，分別於農業經濟學系及林學系設立圖書室。民國五十年七月，連同台灣省立法商學院改制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並改組前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圖書館為台北法商學院圖書分館。該分館為配合該院教學，仍留台北；因與校本部聯絡不易，故其行政、經費、人事仍維持分立舊況；而校本部之農學院、理工學院及文學院之各學系與研究所亦分別設立圖書室，自民國六十年七月，本

第四節 圖書與管理

二、館舍

光復後，百廢待舉。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省立農學院圖書館成立，最初無正式館舍，係以禮堂之同棟建物之右隅權充圖書館，其建築面積約五九〇平方公尺。民國四十二年底遷入新館，該館位於校園南端，館舍為一層樓房，長三十五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建築總面積為八七五平方公尺。當時首期工程只完工三分之一，民國四十七年完成第二期工程，建築面積總計一〇一六平方公尺，設有辦公室兩間，普通閱覽室一間，參考室一間，研究室兩間，資料室一間，特藏室二間，書庫一間，約可藏書十萬冊，閱覽室座位三二〇席。民國五十年七月改制為省立大學之後，院系所單位增加，員生人數亦隨之激增，圖書館容量受限。民國五十四後，在經費極度困難情形下，自籌經費並利用貸款，於民國五十六年加建書庫頂樓，民國五十七年擴建三樓，館舍面積始增至二〇九六平方公尺，閱覽座位擴充至七〇〇個，約當全校員生人數五分之一；雖云距大學圖書館應有標準（每三人應有一座位）尚遠，但較已往已改善甚多。民國六十年七月本校升格為國立大學，應於學校之快速發展，院系單位之擴充圖書資料搜集量，亦必隨之增加，故館舍空間亦必繼續擴大，以利藏書及員生閱覽。劉道元校長主校時，擬將圖書館繼續向西擴充，一面想避開東側體育場之喧囂，一面想增加大量空間，以應館務發展之需。至羅雲平先生繼任校長時，更感圖書館不敷使用，爰經奉撥專款，鳩工興建現代化圖書館一座，費時三載，耗資六千餘萬元，於民國六十八年夏落成，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德澤，定名為「中正紀念圖書館」，即為現館，並於民國六十九年正式啓用。圖書館位於校



區中心，介於教學區與宿舍區之間，前臨中興湖，環境寧靜，風景幽美，是讀書最佳處所。館舍造型是一幢四樓圓型閱覽室及五層樓之長方形書庫連結而成，設計新穎，宏偉生動，與中興湖相映成趣，名聞遐邇，為本校之「校標」。全館建築總面積為一一千四四平方公尺（三五八二坪），可藏書達一百萬冊，閱覽座位一千五百席。目前圖書館一樓設有公共閱覽室、閱報區、留學資料室、資訊室、會議室及採錄組、編目組、館長室等辦公區；二樓為參考暨期刊閱覽室、期刊待裝室、公共目錄區、典藏組及書庫（八層）；三樓為普通閱覽室及視聽資料室；四樓為研究閱覽室及九間個人研究小間。民國七十七年、七十八年先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專款更新各閱覽室、書庫之閱覽設備及裝設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師生更舒適之閱覽環境。

三、組織

本館在省立農學院、省立大學及國立大學初期（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年七月）皆與註冊組、出版組同隸屬於教務處。置主任一名、職員九名、技工一名、工友三名；業務分為總務、採編、典藏、閱覽四部分。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圖書館奉准獨立設置，改為本校行政組織之一級單位，並設置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學校教授與學生質詢及建議，並幫助圖書館解決困難。總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業務，館長之下分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現有工作人員共二十二人，其中受過圖書館專業訓練或短期訓練佔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自民國三十六年迄今，本館館長分別是：陳茂詩先生（民國36年～40年），林逸先生（民國40年～45年），朱元懋先生（民國45年～52年），黃乃隆先生（民國52年～53年），明允中先生（民國53年～54年），

周效濂先生（民國54年～63年），陳澤亞先生（民國63年～70年），現任館長殷昌頤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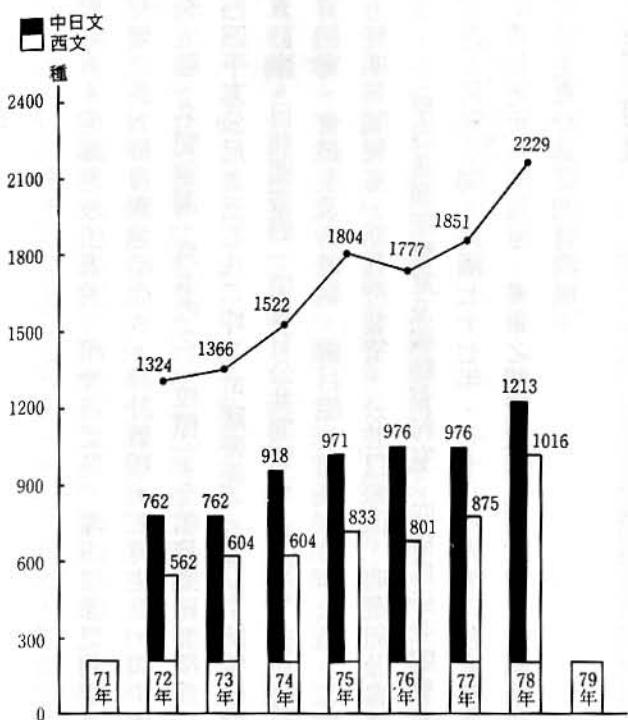
四、館藏

本館於民國三十五年接收日人移交圖書約三萬餘冊，其中日文圖書約二萬餘冊，西文圖書約一萬餘冊，且分散於各研究室。農學院時代，藏書均為原農學院各系所有關之資料，總數僅六萬三千餘冊，且部份分藏各系所圖書室，資料範圍，冊數及管理辦法，均不能滿足大學圖書館之需。自省立大學成立後，因新增理工學院，故積極添置有關理工科學之圖書，以適應教學課程之實際需要；至民國六十年六月增添圖書共五四六七四冊，累計總數為一七七四三冊。自六十年七月，本校升格為國立中興大學迄今，經歷任校長與館長之領導、支持，不斷地擴增編制與預算，使各項館藏設備、人力資源日漸完備；加上本館同仁多方蒐集、採購與洽請各界捐贈或交換圖書，新增書刊並以農學、理工、文史等學科並重，質量俱逐年充實；截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底，現有圖書（含裝訂期刊）總計三〇八五五二冊，中日文圖書佔百分之六十二，西文圖書占百分之三十八，其館藏種數暨分類如附表：中外期刊二二二一九種，報紙四十三種，錄影帶一七五九捲；錄音帶三六四套，影片及影碟四一三捲，幻燈片及投影片一一三套，唱片二二張，縮影單片八五一〇張，電腦磁片三六六盒。



館藏種類暨分類表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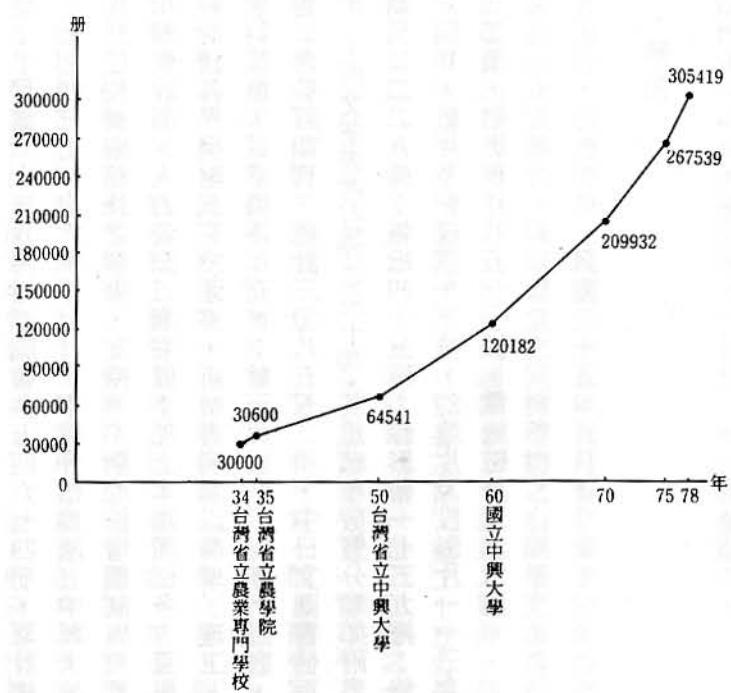
合計	西文	中日文	文別數	冊類分
72,803	15,011	57,792		類總
6,259	661	5,598		學哲
2,415	292	2,123		教宗
47,541	31,161	16,380		學科然自
61,041	31,750	29,291		學科用應
42,348	16,515	25,833		學科會社
26,786	5,334	21,452		地史
44,453	15,329	29,124		文語
4,906	1,455	3,451		術美術藝
308,552	117,508	191,044		計合



歷年期刊成長統計圖

五、經費

歷年圖書成長統計圖



圖書館是大學的公共服務單位，其成效之大小，與投資多少息息相關。本校用於圖書館方面之投資，在同級學校間屬最少。在省立大學時期，因二次館舍的擴建需由圖書費中撥出若干充作建築費用，且需分年償還貸款，因之可用於購書的費用可說寥寥無幾，當時總館的圖書費，平均每年約新台幣三十五萬；各系所分配的圖書費每年只近一萬元。自升格國立大學至民國七十一年

之間，總館每年總經費平均約為一八三萬元，除維護館舍及事務開支外，以訂購期刊的費用支出最多，加以書商不斷地提高書價，使新購的圖書量即為有限。自七十學年度起，承學校另撥專款二百萬元添購新書；於七十二學年度，又增加一百萬元，才使館藏量略顯增加。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再補助購書專款七千餘萬元，於民國八十年執行採購。

六、服務

(一) 技術服務

(1) 採錄：本校書刊之來源，可分採購、贈送、交換三部分。

自農學院時代起，本校採購業務即由全校教職員生共同參與、介購。除由總館按照本大學之性質與目標，直接選購全校員生教學研究共同需要之一般圖書及參考工具書外，每學期將部分之圖書費平均分配各學系，再由各系所自行申購專業性之書刊，而由總館負責書目查核及複本控制，以增廣同性質資料之豐富性。平時，總館亦廣泛蒐集各類出版品目錄，將其分類建檔，作為選書之參考；並自民國七十三年起，凡經費確定購置的書刊，則建立書刊「預購檔」及「已購檔」，以便臨時採購及查核之用。該年總館亦試行西文期刊直接向國外代理商訂購，使經費較以往向國內代理商訂購，節省二十四萬餘元；因之，繼有化學、土壤、獸醫、環工、物理及昆蟲等系參與直接辦理。自民國七十六年，本館再擴大部分西文圖書亦委由國外代理商訂購，因享有折扣優待且按官費結匯，不但節省公帑，亦可縮短採購時間，以提高服務品質。贈送部分，其來源計有國內外各學術機構、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及私人……等。農學院時期，每年接受贈送書刊約三百餘冊；省大時期，每年約四百餘冊；近年來收受贈書為數尤多，每年圖書

約七千餘冊，期刊約五百種及縮影單片三千餘件。交換部分，自農學院時，圖書館即與歐、美、日等國之著名大學約定交換學術出版物，目前本校出版之農林學報、理工學報、圖書館手冊及新書目錄等，除贈送有關單位外，並與他館交換其出版品。

(2) 書刊分類編目：在省立農學院時期，中（日）西文圖書皆混合分編排列；分類依自訂之「圖書分類要目表」，編目則採用中央圖書館所訂之「中文圖書編目規則」。改大學後，為適應新的需

要，實行中（日）西文分別編目。中（日）文分類採用劉國鈞先生編訂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著者號採用王雲五氏（四角號碼）；

編目仍沿用中央圖書館之編目規則。西文分類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著者號則用「克特著者號碼表」；總目改用「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規則」。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中日文圖書之書目著錄改用「中國編目規則」，並依循符合國際標準之「中文機讀編目格式」，以適合電腦處理中文圖書資料之需要，並便於日後國際間圖書資料之交流與分享。西文圖書則自五十七年改用「英美編目規則」，至七十二年四月再全面改採「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進行編目作業。此外，逐漸統一各分館與圖書室之圖書目錄卡片，使全校趨於一致完整；建立有卡有書，有書即有卡制度，以強化目錄管理作業。民國七十六年二月，本館為配合中央圖書館之合作編目工作，不但俾便於日後檔案更新以達國家書目控制資訊共享之目的，亦奠定了本館自動化作業建立書目資料庫之基礎。因本館參與合作編目離線作業，成效良好，故於七十八年再度被中央圖書館選定為參加全國書目網路系統測試計劃之單位之一。亦於七十五年購進中國圖書用品公司之CCS-300系統，並配合美國國會圖書館書目檔之光碟片處理中西文資料，展開本館編目自動化作業；經一年之測試、轉換、評估、維護，目前已建立書目資料檔



五萬四千筆，亦可列印各類報表，如卡片目錄，每月新書通報……等，俟全館館藏之建檔工作完成後，即可配合出納系統正式使用。

(二) 讀者服務

(1) 圖書出納與流通：省立農學院時期，書庫因諸多限制因素，採閉架式服務；圖書借出的冊數及期限，每次學生是三冊借期一週，職員是五冊借期半個月，教員為三十冊借期二個月，如果期滿未閱畢，皆可申請續借一次；而逾期不歸還者，除暫停其借書權外，得徵收罰金——每冊每日五元，改大學之後，書庫改採半開架，除教職員及研究生可進入書庫自行檢書外，學生借書仍在出納台辦理，自民國六十九年，圖書館遷移現館後，為了使書盡其用，並鼓勵學生進修以培養其榮譽感及公德心，即採全面開架式服務；圖書借出的冊數及期限亦改為每次大學部學生五冊借期二週，研究生二十冊借期一個月，教職員則以三十冊為限，借期一個月。並為了加強系所圖書室合作關係，促進書刊資料之交流及應用，於民國七十一年訂立「各院系所暨夜間部圖書館互借辦法」。讀者欲借系所圖書，可自行向各圖書室辦理借閱，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借到時，可由總館代為預約洽借。本校圖書出借率，中文以總類之普通叢書最高，語文類次之；西文則以自然科學類較高。借書人數，在學期中每月約一千八百人次，寒暑假期間，每月約四百人次。

自民國七十七年，本館為有效控制圖書流通、逾期、續借、預約和滯還金等作業，採用中國圖書用品公司CCS-100圖書出納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該系統之測試、讀者檔建立、驗證、人員訓練及學生證與圖書之加貼條碼等工作，並於七十九年七月實施雙軌作業。

(2) 參考暨留學諮詢服務：參考諮詢是圖書館對讀者提供最直

接的服務之一，其目的即為協助讀者，解決在利用館藏時所遭遇的各種困難，舉凡讀者以口頭、電話或書面提出諮詢，本館同仁皆憑著鍥而不捨的精神，竭誠為讀者服務。民國六十九年並於一樓設立留學資料室，除了庋藏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簡介及各種留學相關之資料外，並於每週五下午及週六上午，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學生顧問，為讀者解答出國留學之各項問題。

(3) 館際合作：為謀國內外各學術機構藏書，得以互通有無，本館於民國六十九年參加「中華民國科技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組織」，民國七十年「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成立，本館亦隨即成為其一會員，透過二組織合作關係，不僅加強了各館間之聯繫，更方便師生分享館際資源，開拓學術資料運用之領域。近年來，本校師生利用館際互借申請他館資料，有逐年快速增長的趨勢，平均每年向校外提出複印申請的件數約有四千五百餘件，接受外校申請約五百餘件。

(4) 圖書館利用指導：為增強全校同學對圖書館的認識與善用館藏資料，本館除每學年分別對各系所之新生講解圖書館之功能、設備、服務項目及重要參考工具書之使用方法，並引導參觀圖書館外，亦配合教師教學需要，在各任課老師要求下，為學生講解「如何有效利用圖書館」，以增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

七、出版品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每月新到圖書目錄（民國六十三年迄今）。
- (二) 圖書館手冊（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 (三) 國立中興大學中正紀念圖書館館際合作簡介（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四)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暨校友著作展目錄（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五)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百科資料檢索服務手冊（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 (六) 國立中興大學西文期刊目錄（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七) 國立中興大學中正紀念圖書館手冊（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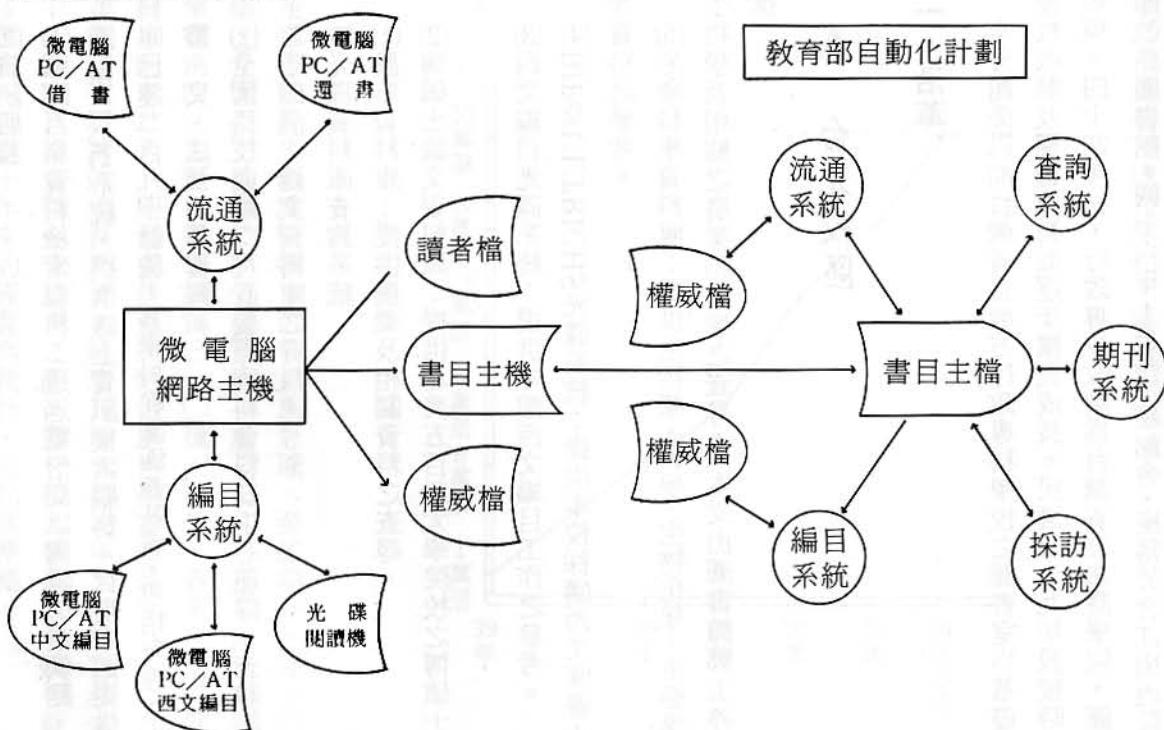
八、自動化作業

(一) 系統背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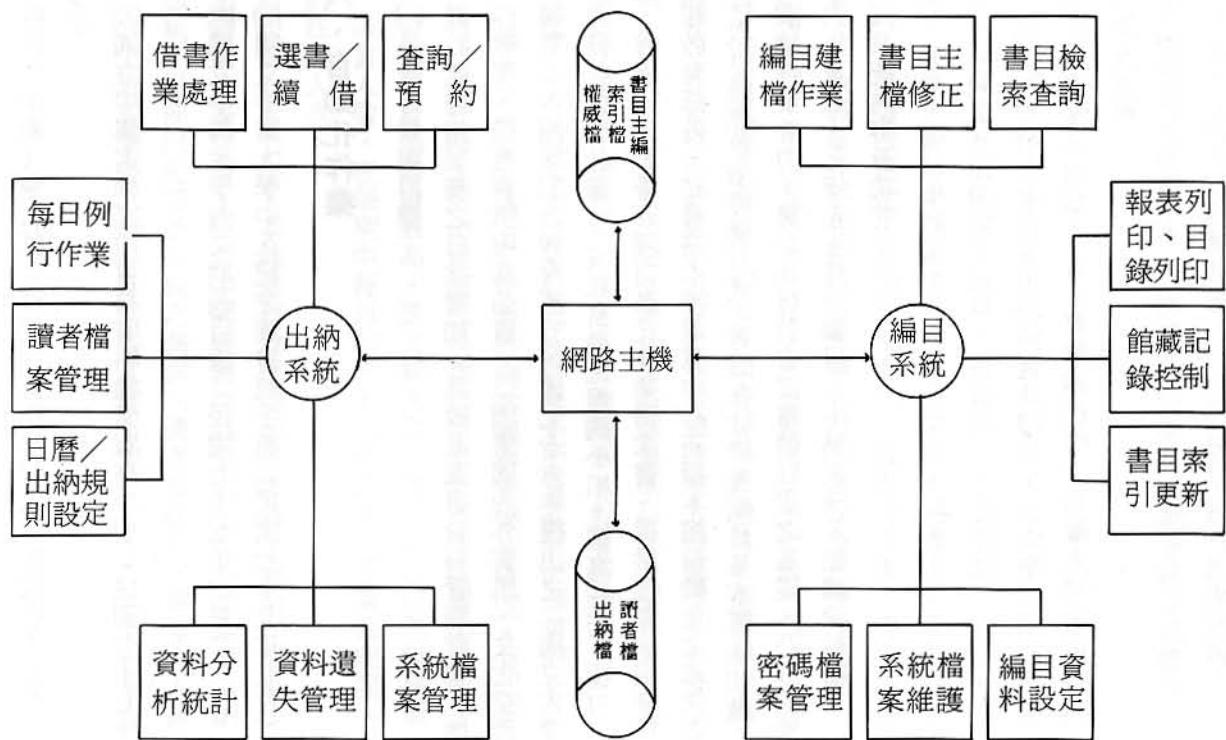
鑑於圖書館業務之日益增加，為改進圖書資料管理作業，增進工作效率，提高資訊服務品質，以因應國內外資訊、文化交流之新趨勢；本館除配合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提出之「國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發展計畫」，成立自動化規劃小組，撰寫採訪、編目、期刊、流通、查詢等五個自動化作業需求書、提供推動小組審核後呈報教育部外，亦會同本校電算中心研擬本館自動化之未來走向，採取以局部單項發展方式，著眼在於培養館員基本電腦知識，先期訓練作業能力，奠定執行教育部整體計劃之基礎，乃於民國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先後建立編目、出納系統及館藏資料庫。

(二) 系統內容及功能：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流程



編目暨出納系統功能



(三) 資訊服務

(1) 國際百科資料檢索服務：透過電信局以國際通信網路，連接美國DIALOG系統，提供線上資訊檢索服務。目前本館提供之資料庫已達二百九十餘種，其學科範圍涵蓋甚廣，包括有理、工、農、醫、文、法及商等資料。

(2) 全國科技網路：可直接與國科會科資中心連線，查尋該系統至之十四個中西文資料庫之資料。

(四) 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

(1) 農業資料庫：提供農業及相關資料之查尋。

(2) 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提供北美五百所大學院校之博碩士論文。

(3) 西文編目光碟系統：提供本館西文編目工作之參考。

(4) BIP及ULTRICH光碟系統：提供本校採購西文圖書、期刊等資料之參考。

(5) 生命科學資料庫：提供生物學、醫學、生物化學、生態學、微生物學及相關之農業和醫學之查尋。(本文由圖書館鄭玉婷小姐撰)

貳 台北校區

本分館係以前台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之圖書室為基礎，因學校改制及圖書成長而逐步擴充成長。民國三十九年設校時粗具規模，四十四年秋，行政專校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圖書室即改為圖書館。四十六年，本館始建館舍，座落於合江街西院，嗣後歷經三次改建，建築雖僅兩層，外觀秀麗，設施舒適，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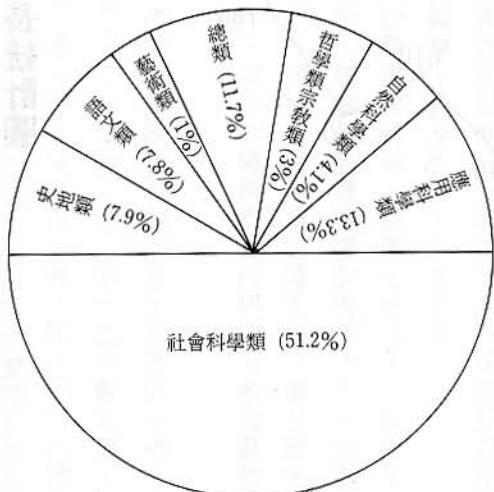
具備矣。五十年七月，省立法商學院與台中農學院併設為省立中興大學，六十年改制為國立。其間，本館改稱本校法商圖書分館。而內部書庫，因應需要整建成為四樓結構，充分運用典藏空間。圖書館藏，自一萬冊增至今二十萬冊，而七十四年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將本館規定為本院一級單位，責任益重。

本館於校長暨院長領導下，銳意充實求新。首任主任為李定一教授，繼之者為陶佩潛教授、馮樹新先生、高佩玉教授、黃晴美教授、范衡生教授。皆斐然有成。七十六年，由公共行政系副教授陳志華先生兼任，兢兢業業，全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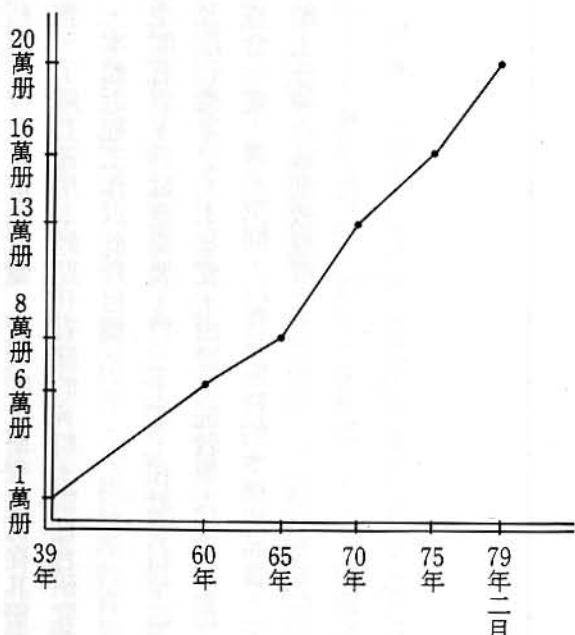
二、圖書

本館基於法商之發展背景，圖書發展以專業化為方向。所藏圖書，涵蓋類目，以社會科學最多，間或及於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史地、哲學等類。其比例如圖所示：

圖書分館館藏圖書種類比例



再就館藏量的成長而言。三十九年僅存書一萬冊，至七十九年，已達二十萬冊。成長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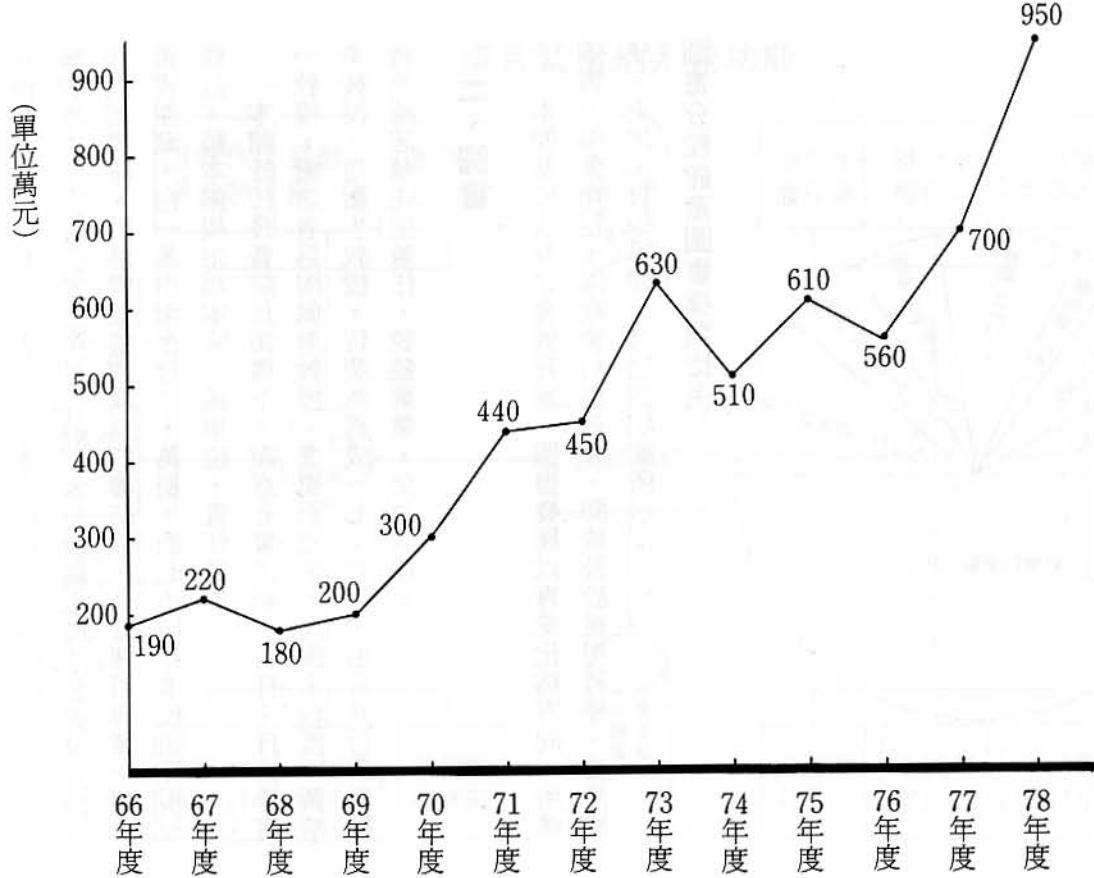


圖書成長，頗為快速，近年尤為急遽。至於期刊，達一〇六一種。其中，中文類為二六九種，外文類為七九二種。西文類中，法學類為四八二種，商學類為三一〇種。此外，各系、所訂閱之部份，尚未計入。期刊成長量與時俱進，相當充足。

就圖書經費的成長而言，幅度日增，而近年來即為數龐大。七十八年度且達九百五十萬元之鉅，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相較，無多讓矣。以近十年來的經費為統計，可知其梗概。



圖書經費成長統計圖



三、管理

本館人員向極短缺。六十八年，始增主現有員額。專任職員中，編制內十一員，夜間部編制一工，臨時打字員一位，工友三人。七十二年分課辦事，行政效果更為提高。

內部分工為編目、採錄、典藏及閱覽。除依一般大學圖書館作業外，著重參考諮詢的工作。近來，美國社會科學博士論文影本及光碟片之蒐集與服務，頗具成效，而館際的合作聯繫，更為本館努力重點。

為符合日趨重要的資訊查詢之需求，本館已規劃期刊的檢索系統。期利用學校現有電腦設備，使教師、研究生可從其研究室作線上查詢，了解並運用本館期刊有關的資料。為迎合研究所日增的趨勢，本館近程工作以此為目標。

本館空間有限。為肆應需要，於七十年，在社會科學館另闢一閱覽室及期刊檔案室。本年度，由於本院教學大樓的使用，該二室將可整合一處，擴充空間，以提昇服務的水準與品質。（本文由圖書分館主任陳志華副教授撰）